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19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6,271,887.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9568	0195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45,156,038.30 份	1,115,849.2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交易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建炜	韩鑫普
	联系电话	0755-23626585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mingyafunds.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85-795	95565
传真		0755-23626574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写字楼 1804、1803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写字楼 1804、1803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丁玥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ingya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写字楼 1804、1803B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17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写字楼 1804、1803B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明亚久安 90 天	明亚久安 90 天	明亚久安 90 天	明亚久安 90 天

	持有期债券 A	持有期债券 C	持有期债券 A	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77,994.48	10,537.11	891,659.45	42.72
本期利润	2,391,223.54	10,054.75	3,143,821.03	160.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3	0.0487	0.0157	0.015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7%	1.98%	1.56%	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42%	161.22%	1.57%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975,420.23	1,484,225.36	891,659.45	42.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2839	1.3301	0.0045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131,458.53	2,600,074.59	203,141,536.80	10,643.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839	2.3301	1.0157	1.015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0.45%	165.22%	1.57%	1.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4%	2.54%	0.08%	-2.21%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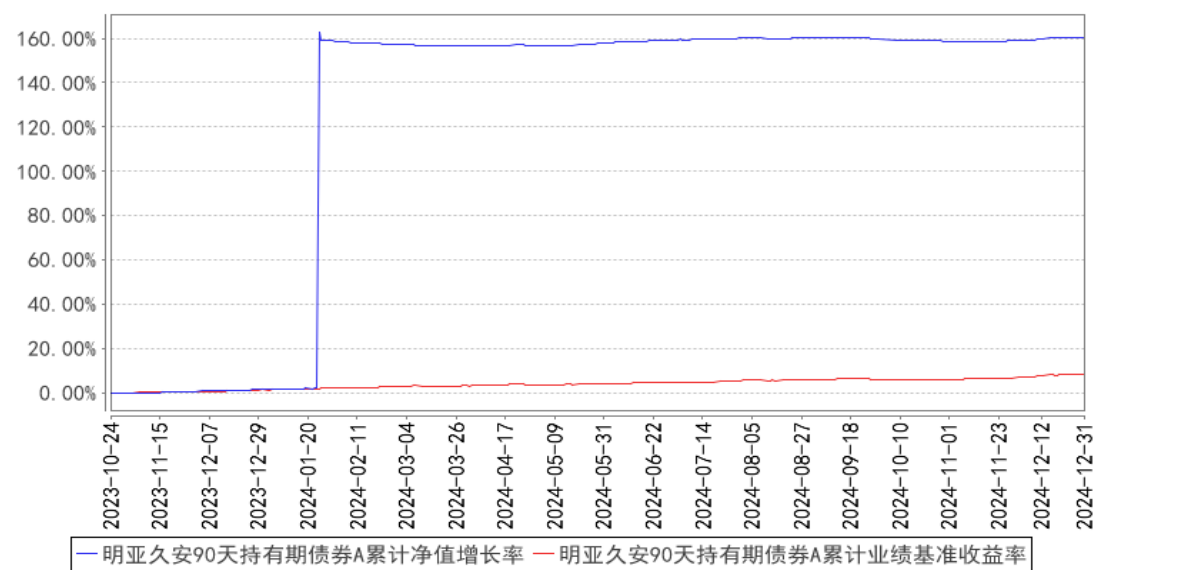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43%	0.04%	3.40%	0.09%	-2.97%	-0.05%
过去一年	156.42%	10.00%	6.97%	0.08%	149.45%	9.9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45%	9.11%	8.48%	0.07%	151.97%	9.04%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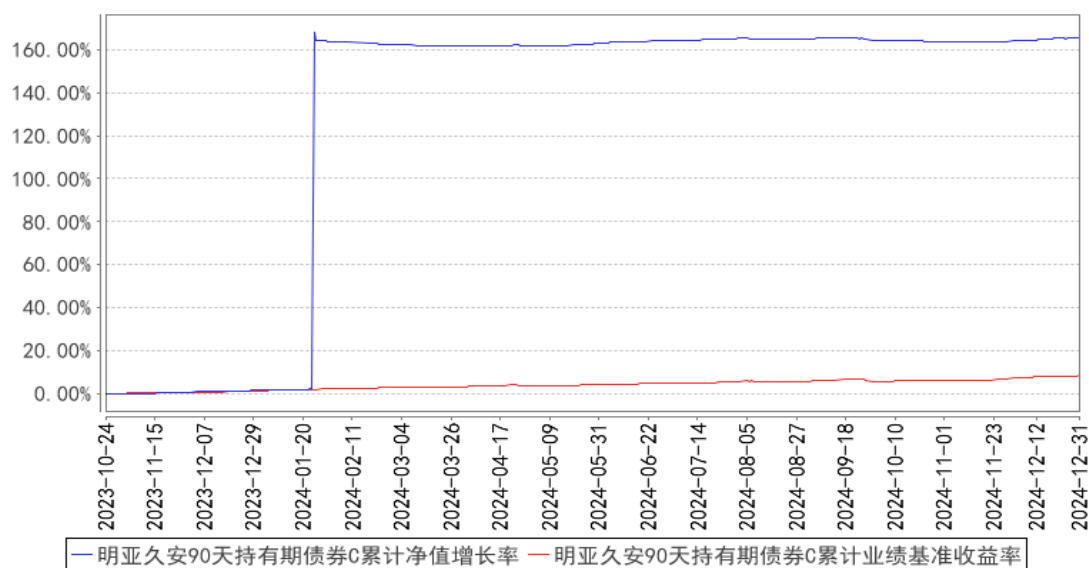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4%	2.54%	0.08%	-2.25%	-0.04%
过去六个月	0.33%	0.04%	3.40%	0.09%	-3.07%	-0.05%
过去一年	161.22%	10.34%	6.97%	0.08%	154.25%	1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22%	9.42%	8.48%	0.07%	156.74%	9.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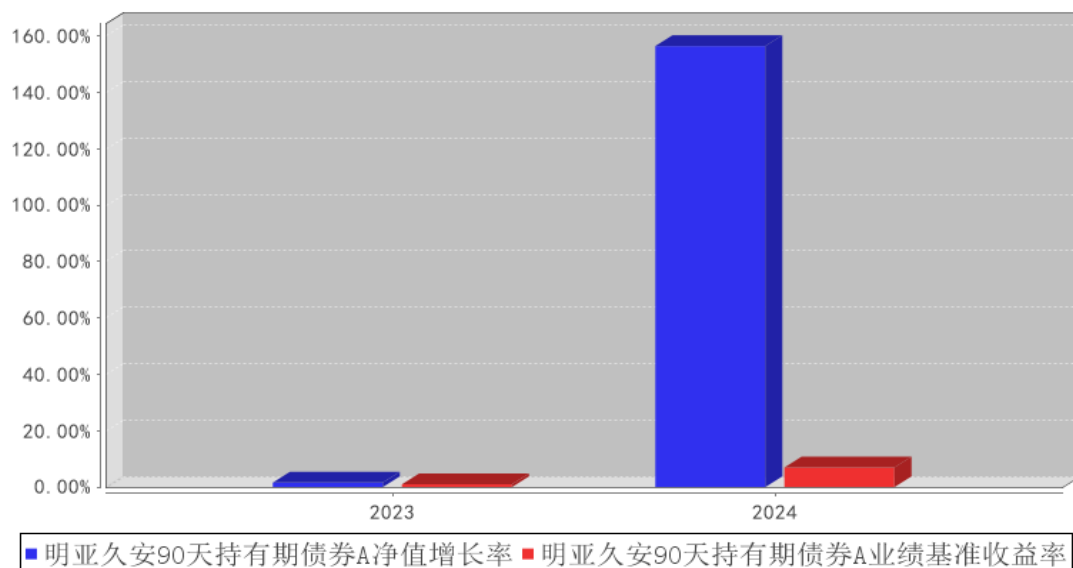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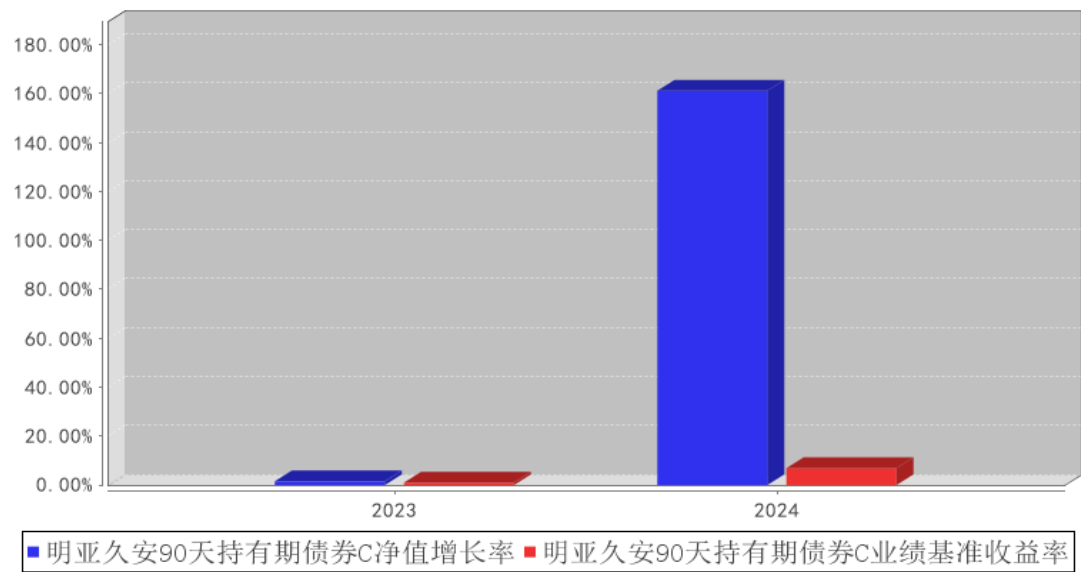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1890	15,669,511.38	31,071.06	15,700,582.44	-
合计	3.1890	15,669,511.38	31,071.06	15,700,582.44	-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2060	37,616.99	24,135.36	61,752.35	-
合计	3.2060	37,616.99	24,135.36	61,752.3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实缴资本 1.098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前海，目前管理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四只基金。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为资产管理行业专业人士，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多

年的管理经验，将“基本面研究”和“量化策略”有效结合，秉持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坚定信念，致力于为投资者的长期利益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明	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24 年	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硕士、英国巴斯大学 MBA。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明亚基金，现任研究部总监、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赵鑫岱	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	-	15 年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同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2023 年 3 月加入于明亚基金，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指公司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注册/离职注销的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任职注册的日期，“离任日期”指公司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注册/离职注销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没有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债券市场从业人员经历了过去几年中最大的一次牛市。各个期限国债的收益率全年几乎一路下行，仅仅在 4 月和 9 月底有过短暂调整，至年底，主要期限国债都下行 100bp 或更多，其中 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突破 1.7% 的关键位置，30 年国债也同样创历史新高且收益率下行破 1.9%，1 年国债收益率曾低于 1% 的关键位置，且 1-3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比隔夜回购利率还低，出现了倒挂。可以说，2024 年利率债全面走牛。

债券牛市最大的支撑因素还是经济基本面企稳态势不够稳固或者说经济复苏有一定的阶段性反复。地产的疲弱是经济走弱最大的拖累因素。2024 年全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9.7 亿

平方米，同比下跌 12.9%；而新建商品房的销售额约 9.7 万亿元，同比下跌 17.1%。销售额比销售面积同比下行更多，说明全国房价均价还在进一步走弱。住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羸弱的原因主要还是，过去房价上涨周期中房价透支性地上涨，房价涨幅超过了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速，同时居民杠杆率也被迫抬高。目前，国内居民杠杆率约 64%，已经接近发达国家居民杠杆率的水平，从这个角度看，后续居民继续加杠杆买房的能力变弱。

社会融资总额和贷款数据也表现不佳。企业在低通胀、弱需求的经济背景下，不愿继续贷款扩充产能，因此银行放贷款的需求方不足，银行大类资产配置只能更多地投向国债等低风险资产，这也是导致了 2024 年债券收益率下行过快的原因之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6.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97%；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9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我们对债券市场整体还是乐观，一个重要原因是房地产投资和房地产销售增速可能在 2025 年仅仅能勉强企稳，且仍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但是收益率下行不会是一帆风顺。首先，目前国债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低位，本身的票息吸引力很弱；其次，央行也一再强调利率过快下行的风险，不排除央行会为了稳定汇市而适当收紧流动性，阻止利率下行过快。2025 年，国债虽然整体看好，但可能会有更大的波动和回撤。

2025 年，本基金将持续根据经济基本面、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积极调整组合仓位，根据市场变动而调节组合久期、杠杆等，更好地把握投资收益和控制组合回撤，主要投资于利率债资产，努力为持有人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致力于合规与内控机制的建立健全，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一方面，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另一方面，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

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二）建立制度机制，提高运作效率

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各项公司制度、流程的制定、更新和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2. 建立全流程合规风控机制。主要体现为：（1）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2）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利用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控制。

（3）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

（三）开展稽核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一方面，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另一方面，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和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具体如下：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409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4090。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7 月 11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998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9980。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959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9590。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1 月 04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823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8400。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4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

	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邱晓波	蒲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17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4,851,094.54	3,450,147.09
结算备付金		10,755,412.90	26,226,492.1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1,122,297.49	173,596,677.5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122,297.49	173,596,677.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05.29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747.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36,851,552.90	203,273,111.5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927,333.5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970.84	51,537.64
应付托管费		5,661.81	8,589.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0.94	1.8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0.45	14,761.8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52,702.20	46,040.00
负债合计		31,120,019.78	120,931.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46,271,887.53	200,008,198.79
未分配利润	7.4.7.12	59,459,645.59	3,143,981.73
净资产合计		105,731,533.12	203,152,180.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6,851,552.90	203,273,111.5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271,887.53 份，其中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2.2839 元，份额总额 45,156,038.30 份；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2.3301 元，份额总额 1,115,849.2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34,677.08	3,322,969.85
1. 利息收入		293,616.26	327,706.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64,686.12	302,636.1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930.14	25,069.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28,314.12	742,984.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4,528,314.12	742,984.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887,253.30	2,252,279.5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33,398.79	178,988.1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87,712.30	112,472.5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47,952.08	18,745.4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06.43	4.0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9,338.5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338.57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3,089.41	2,366.12
8. 其他费用	7.4.7.23	174,300.00	45,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1,278.29	3,143,981.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278.29	3,143,981.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1,278.29	3,143,981.7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0,008,198.79	-	3,143,981.73	203,152,180.5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008,198.79	-	3,143,981.73	203,152,18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3,736,311.26	-	56,315,663.86	-97,420,64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01,278.29	2,401,278.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53,736,311.26	-	69,676,720.36	-84,059,590.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404,260.16	-	130,043,857.34	218,448,117.50
2. 基金赎回款	- 242,140,571.42	-	-60,367,136.98	-302,507,708.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5,762,334.79	-15,762,334.7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6,271,887.53	-	59,459,645.59	105,731,533.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008,198.79	-	-	200,008,19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	-	3,143,981.73	3,143,981.73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43,981.73	3,143,981.7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0,008,198.79	-	3,143,981.73	203,152,180.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丁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屠建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晓妹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29 号《关于准予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08,198.53 元，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验字(2023)第 132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8,198.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权益工具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

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

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当本基金

-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并计入投资收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

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并记入投资收益。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 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权(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2]566 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0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771,651.48	186,260.49
等于：本金	34,767,176.56	183,455.69
加：应计利息	4,474.92	2,804.8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79,443.06	3,263,886.60
等于：本金	79,395.83	3,263,134.54
加：应计利息	47.23	752.0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4,851,094.54	3,450,147.09
----	---------------	--------------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490,623.74	140,302.16	9,675,512.16	44,586.26
	银行间市场	80,426,060.00	700,285.33	81,446,785.33	320,440.00
	合计	89,916,683.74	840,587.49	91,122,297.49	365,02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916,683.74	840,587.49	91,122,297.49	365,026.2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3,094,268.14	2,357,405.21	157,422,585.21	1,970,911.86
	银行间市场	15,642,632.30	250,092.35	16,174,092.35	281,367.70
	合计	168,736,900.44	2,607,497.56	173,596,677.56	2,252,279.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8,736,900.44	2,607,497.56	173,596,677.56	2,252,279.5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5.29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5.29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402.20	1,040.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1,040.00
银行间市场	6,402.20	1,040.00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17,000.00	22,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3,000.00
合计	152,702.20	46,040.0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9,997,715.77	199,997,715.77
本期申购	86,906,818.34	86,906,818.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1,748,495.81	-241,748,495.8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156,038.30	45,156,038.3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83.02	10,483.02
本期申购	1,497,441.82	1,497,441.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2,075.61	-392,075.6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 115, 849. 23	1, 115, 849. 23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91, 659. 45	2, 252, 161. 58	3, 143, 821. 03
本期期初	891, 659. 45	2, 252, 161. 58	3, 143, 821. 03
本期利润	4, 277, 994. 48	-1, 886, 770. 94	2, 391, 223. 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0, 350, 739. 99	-272, 209, 781. 89	68, 140, 958. 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1, 536, 195. 19	-523, 598, 338. 88	127, 937, 856. 31
基金赎回款	-311, 185, 455. 20	251, 388, 556. 99	-59, 796, 898. 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 700, 582. 44	-	-15, 700, 582. 44
本期末	329, 819, 811. 48	-271, 844, 391. 25	57, 975, 420. 23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 72	117. 98	160. 70
本期期初	42. 72	117. 98	160. 70
本期利润	10, 537. 11	-482. 36	10, 054. 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 386, 205. 68	-6, 850, 443. 42	1, 535, 762. 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 305, 822. 66	-9, 199, 821. 63	2, 106, 001. 03
基金赎回款	-2, 919, 616. 98	2, 349, 378. 21	-570, 238. 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61, 752. 35	-	-61, 752. 35
本期末	8, 335, 033. 16	-6, 850, 807. 80	1, 484, 225. 3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 789. 07	64, 057. 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7, 085. 07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8, 510. 29	226, 492. 16
其他	301. 69	12, 086. 04

合计	264,686.12	302,636.12
----	------------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008,126.65	752,251.6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20,187.47	-9,267.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528,314.12	742,984.27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41,597,838.97	20,028,691.2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30,994,780.95	19,754,19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8,057,147.69	279,621.28
减：交易费用	25,722.86	4,147.4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20,187.47	-9,267.42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7,253.30	2,252,279.5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887,253.30	2,252,279.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87,253.30	2,252,279.56

7.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7,000.00	22,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300.00	3,400.00
合计	174,300.00	45,400.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李正清	基金管理人股东
肖红	基金管理人股东
袁坚	基金管理人股东
沈定	基金管理人股东
蒋如光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杨飞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丁玥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屠建宗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414,898,093.72	100.00	153,094,268.14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305,269,000.00	100.00	278,7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12,008.99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5,894.42	100.00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7,712.30	112,472.5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368.98	11,411.9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2,343.32	101,060.5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如下：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0月24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952.08	18,745.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72	0.72
招商证券	-	21.10	21.10
合计	-	21.82	21.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4	2.04
合计	-	2.04	2.0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71,651.48	108,789.07	183,455.69	64,057.92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5 月 20 日	-	2024 年 5 月 20 日	0.4090	978,763.34	6,543.03	985,306.37	-
2	2024 年 7 月 11 日	-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980	5,503,150.18	12,246.26	5,515,396.44	-
3	2024 年 8 月 16 日	-	2024 年 8 月 16 日	0.9590	4,167,972.89	11,847.10	4,179,819.99	-
4	2024 年 11 月 4 日	-	2024 年 11 月 4 日	0.8230	5,019,624.97	434.67	5,020,059.64	-
合计	-	-	-	3.1890	15,669,511.38	31,071.06	15,700,582.44	-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序	权益	除息日		每 10 份	现金形	再投资形	本期利	备注

号	登记日	场内	场外	基金份额 分红数	式 发放总 额	式 发放总额	润分配 合计	
1	2024 年 5 月 20 日	-	2024 年 5 月 20 日	0.4090	8,037.88	1,897.24	9,935.12	-
2	2024 年 7 月 11 日	-	2024 年 7 月 11 日	0.9980	10,846.8 8	7,728.48	18,575.3 6	-
3	2024 年 8 月 16 日	-	2024 年 8 月 16 日	0.9590	10,265.3 4	10,302.86	20,568.2 0	-
4	2024 年 11 月 4 日	-	2024 年 11 月 4 日	0.8400	8,466.89	4,206.78	12,673.6 7	-
合 计	-	-	-	3.2060	37,616.9 9	24,135.36	61,752.3 5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

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90 天。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锁定持有期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公司风险管理架构由风控合规委员会、督察长、合规风控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2,634,934.47	48,414,641.09
合计	42,634,934.47	48,414,641.09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9,853,633.33
合计	-	9,853,633.33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67,730,102.74
AAA 以下	-	9,043,930.14
未评级	48,487,363.02	38,554,370.26
合计	48,487,363.02	115,328,403.14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债券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资产变现能力强。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

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34,851,094.54	-	-	-	-	-	34,851,094.54
结 算 备 付 金	10,755,412.90	-	-	-	-	-	10,755,412.90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7,541,423.12	9,988,142.86	35,168,700.00	36,289,942.47	2,134,089.04	-	91,122,297.49
应 收 申 购 款	-	-	-	-	-	122,747.97	122,747.97
资 产 总 计	53,147,930.56	9,988,142.86	35,168,700.00	36,289,942.47	2,134,089.04	122,747.97	136,851,552.90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0,927,333.54	30,927,33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3,970.84	33,970.84
应付托管费	-	-	-	-	-	5,661.81	5,66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20.94	220.94
应交税费	-	-	-	-	-	130.45	130.45
其他负债	-	-	-	-	-	152,702.20	152,702.20
负债总计	-	-	-	-	-	31,120,019.78	31,120,019.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3,147,930.56	9,988,142.86	35,168,700.00	36,289,942.47	2,134,089.04	-30,997,271.81	105,731,533.12
上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年度末 2023 年12 月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50,147.09	-	-	-	-	-	-3,450,147.09
结算备付金	26,226,492.16	-	-	-	-	-	26,226,49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8,268,274.42	105,042,347.25	10,286,055.89	-	173,596,67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29	-	-	-	-	-	-205.29
资产总计	29,676,433.96	-	58,268,274.42	105,042,347.25	10,286,055.89	-	203,273,111.52
负债							
应付管	-	-	-	-	-	51,537.64	51,537.64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	-	8,589.61	8,589.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86	1.86
应交税费	-	-	-	-	-	14,761.89	14,761.89
其他负债	-	-	-	-	-	1,040.00	1,040.00
负债总计	-	-	-	-	-	75,931.00	75,931.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676,433.96	-	58,268,274.42	105,042,347.25	10,286,055.89	-75,931.00	203,197,180.5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345,973.59	656,778.88

	个基点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41, 244. 02	-649, 915. 97

7.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91, 122, 297. 49	86. 18	173, 596, 677. 56	85. 4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1, 122, 297. 49	86. 18	173, 596, 677. 56	85. 45

7. 4. 13. 4. 3.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91,122,297.49	173,596,677.56
第三层次	-	-
合计	91,122,297.49	173,596,677.5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分类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122,297.49	66.58
	其中：债券	91,122,297.49	66.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06,507.44	33.33
8	其他各项资产	122,747.97	0.09
9	合计	136,851,552.9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007,522.14	42.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114,775.35	43.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114,775.35	43.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122,297.49	86.1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21	24 付息国债 21	150,000	15,065,667.12	14.25
2	210203	21 国开 03	100,000	10,501,849.32	9.93
3	240005	24 付息国债 05	100,000	10,278,200.00	9.72
4	240208	24 国开 08	100,000	10,252,602.74	9.70
5	240431	24 农发 31	100,000	10,063,331.51	9.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交易中，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2,747.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747.9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 期债券 A	137	329,606.12	44,822,719.15	99.26	333,319.15	0.74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 期债券 C	319	3,497.96	—	—	1,115,849.23	100.00
合计	456	101,473.44	44,822,719.15	96.87	1,449,168.38	3.13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264.04	0.0006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123.02	0.0110
	合计	387.06	0.0008

注：（1）前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项下，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系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的份额占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总份额比例；（2）前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项下，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系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的份额占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总份额比例；（3）前述“合计”项下，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的总份额数+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的总份额数）/（明亚久安 90 天持

有期债券 A 总份额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总份额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1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1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997,715.77	10,483.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997,715.77	10,483.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906,818.34	1,497,441.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1,748,495.81	392,075.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156,038.30	1,115,849.2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聘任杨飞先生为公司督察长，杨飞先生正式履职后，总经理丁玥女士不再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杨飞先生已通过公募基金管理人水平评价测试及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测试，并按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进

行督察长的任职备案，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取得监管无异议函。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易卫东担任的托管部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赵斗斗担任托管部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牛中强担任的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蒋伟担任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3 年 10 月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1.7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深圳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备案 3 个月的行政

	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单一资管计划产品由委托人推荐投资顾问，根据投资顾问的建议 进行投资，存在“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 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的情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人为两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核查，两只私募基金穿透后的资金来源方与资管计划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基金公司 未对两只私募基金的真实资金来源情况予以关注；未按时向监管部门报备高管变更。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目前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托管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招商证券	2	—	—	12,008.99	100.00	—

注：1. 本基金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2.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1）资金雄厚，信誉良好，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公司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

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具有研究资质，研究实力较强；

(6) 具备覆盖本公司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的适应能力及合作意愿。

本公司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首先研究部根据相关制度主导推进选择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其次合规负责人对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投资运作管理，以及存续基金转换交易模式等进行合规性审查，最后由总经理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本公司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3. 上述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官方网站首次披露的《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414,898,093.72	100.00	305,269,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更正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4 年 01 月 17 日
3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4 年 01 月 19 日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4 年 01 月 19 日
4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4 年 01 月 31 日

5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03 月 27 日
6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04 月 18 日
7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05 月 16 日
8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6 月 27 日
9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7 月 9 日
1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7 月 17 日
11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4 年 7 月 17 日
12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8 月 15 日
13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半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8 月 28 日
14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4 年 11 月 1 日
16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4 年 11 月 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212-20241231	-	13,177,685.04	-	13,177,685.04	28.48
	2	20240329-20240730	-	11,689,592.02	11,689,592.02	0.00	-
	3	20240329-20241231	-	27,394,300.79	-	27,394,300.79	59.20
	4	20240101-20240128	79,504,000.00	-	79,504,000.00	-	-

	5	20240101- 20240121	45,499,00 0.00	-	45,499,00 0.00	-	-
	6	20240101- 20240121	41,999,00 0.00	-	41,999,00 0.00	-	-
	7	20240607- 20241209	-	15,724, 113.53	15,724,11 3.53	-	-
个人	8	20240129- 20240206	19.92	77,079. 09	77,079.09	19.92	-
	9	20240129- 20240206	-	77,079. 09	77,079.09	-	-
	10	20240305- 20240311	-	171,091 .17	171,091.1 7	-	-
	11	20240205- 20240328	-	273,897 .26	273,721.8 1	175.45	-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期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是基金资产净值收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写字楼 1804、1803B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